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人〔2025〕12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工作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南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工作办法》经学校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及第十五届党委第 79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交通大学

2025 年 7 月 10 日

西南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代表性成果评价和同行专家评价作用，创新学术评价机制，严格学术把关，根据人社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和学校职称评审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报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人员，包括教师系列、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和高教管理系列。

第三条 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工作实行学校统一组织实施，一般在基层组评审前进行。“常规评审”中申报专任教师以及教学科研一线实验技术与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职务人员和“破格评审”“特别评审”申报人员，其代表性成果由职改办统一送请相应学科水平高于我校的“双一流”高校同行专家进行函评；“常规评审”中申报专任教师以及教学科研一线实验技术与工程技术系列的副高级职务人员，其代表性成果由所在二级单位统一送请相应学科水平高于我校的“双一流”高校同行专家进行函评。申报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由学校统一送不少于3位校外相关岗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

学校和各二级单位在组织函评全过程环节中，应做到客观公正、保密和回避原则，确保“小同行”专家的评审质量。

第四条 送审的代表性成果应为本人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来取得的能代表申请人最高水平的学术成果，其中教学科研岗申

请者的代表性成果，须符合所在单位制定并公布实施的成果库所列成果清单的要求，其他岗位申请者的成果须符合学校所规定申报条件中业绩成果要求。

第五条 每位申请者需提交《西南交通大学校外同行专家评议表》和本学科领域 3 项代表性成果(须最终通过职能部门审核)及相关支撑证明材料。申请人须承诺所送审代表性成果的真实有效性，否则外审结果视为无效。其中，“常规评审”须送 3 位校外同行专家，“破格评审”和“特别评审”须送 5 位校外同行专家（已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和项目的申报者可免除外审）。对以“校长提名/院士举荐”方式参评的参照“常规评审”送审。

第六条 同行专家对申请人学术水平给出 A（积极推荐）、B（一般推荐）和 C（不予推荐）三种结论。同行评议未通过者，不得向基层评审组推荐评审。

第七条 通过同行评议规则如下：

（一）“常规评审”须有 2 位专家同意推荐且至少有 1 个“积极推荐”，或同时有 3 位专家同意推荐。

（二）“破格评审”和“特别评审”须有 4 位专家同意推荐且至少有 2 个“积极推荐”。

对通过同行评议但专家结论中有“不予推荐”的，应在后续各级评审组织会议评审时予以通报。

第八条 申请人在说明理由的前提下，可以对同行专家提出回避请求，但请求回避的同行专家一般不得超过 2 名。

第九条 为确保评议标准统一，校外同行专家评议结果仅限送审当年有效。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原《西南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工作办法》（西交校人〔2024〕30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西南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7月10日印发
